

第一章

緒 論

- 第一節 探討範圍
- 第二節 資料蒐集
- 第三節 分析架構



環顧當前臺灣犯罪型態，已逐漸趨向組織化、暴力化、機動化，犯罪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；然而，警方卻仍沿用舊有的思維，以及代代相承的辦案經驗，從事刑案偵查。一旦面臨異乎尋常的犯罪型態，或是翻新的犯罪手法，便顯得束手無策，尤其是「1121」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血案、「1201」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命案、「0414」白曉燕命案等三大刑案的偵辦，更是窘態畢現。復以，各偵查機關及媒體等本位主義的作祟，導致各項為人詬病的缺失，逐一浮現在國人眼前，社會也隨之瀰漫著治安敗壞的不安氣息。

通常刑案發生後的三天之內是破案的高峰期，理由是：(一)比較可能尋覓證人，且其記憶猶新；(二)涉案者仍未逃亡，心情也尚未冷靜下來，對於案情的捏造和不在場的證明也較可能尚未準備妥適；(三)現場重要證物較易辨識與採集，但隨著時間過去，證物便較可能毀壞、消失或被湮滅。因此警方理當把握所謂的破案的「黃金72小時」，傾全力儘快速捕犯嫌（參見圖1-1）¹。可是，實際狀況並非這般的理想，不少重大或特殊重大刑案，非但犯罪現場無法確認或已被破壞殆盡，直接及間接證人一時無法尋覓，相關案情難以逐一釐清，連帶也就影響作案犯嫌的確認與逮捕，結果導致案件變冷、偵查活動停滯不前。

再者，過去美國警方在偵辦驚聳的連續性殺人案件時，又額外遭遇一些特殊難題，包括²：

(一)欠缺加害者與被害者兩造關係的連結。傳統兇殺案，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，總會有某些關係或理由存在；但發生在陌生人之間的謀殺案件，無論是否為連續型，很少有蛛絲馬跡，相當難以偵破。

(二)判定是否為連續型殺人案件，並非容易之事。若為連續型的殺人

1 Walton, Richard (2006) Cold Case Homicides: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, CRC Press, pp. 19-21.

2 Holmes, Ronald M. and Holmes, Stephen T. (1998) Serial Murder, SAGE Publication, pp. 200-201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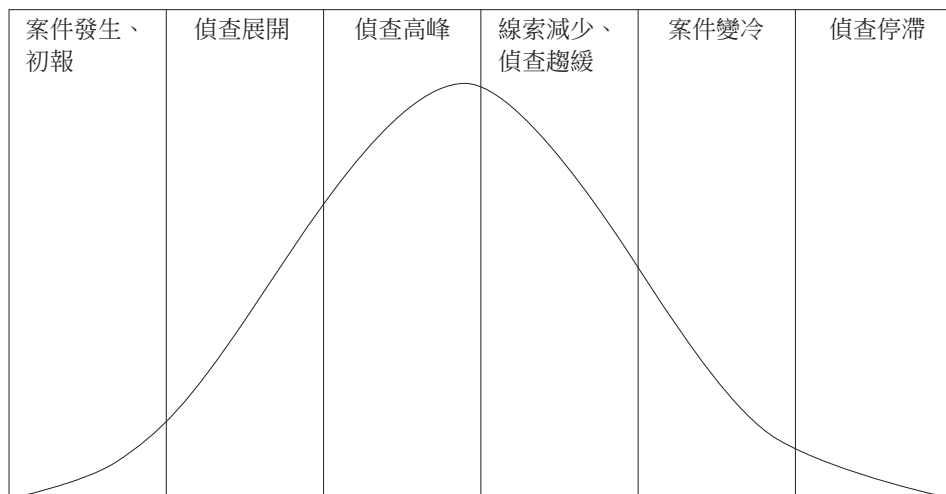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破案之時間曲線

事件，那麼究竟有哪幾件命案？是與眼前這件有關聯，此一問題亦難以下判斷。

- (三)歹徒犯案跨越數個轄區，由於各警察機關沒有隸屬關係，合作協調及情資交換，很難順利達成。
- (四)大眾、傳媒、政治人物（議會）都非常關注，對專案小組形成莫大壓力。
- (五)兇嫌在不斷犯案的過程中得到學習，逐漸演變成殺人老手。
- (六)有時會有精神異常者插花，主動向警方投案。
- (七)仿效殺人案件（Copy Cat Murders）也可能出現，平添警方辦案負擔。
- (八)眾多該過濾的嫌犯與大量需要處理的情資，造成沉重負擔。
- (九)長期大量人力投入偵辦工作，開銷相當可觀；以「綠河專案小組」（Green River Task Force）為例，約花掉2,000萬美元；英國「約克郡開膛手」（Yorkshire Ripper），至少有250名專責的偵查人員，投下長達3年、超過500萬小時的偵辦時間，花費400萬英鎊。

若再發生偵辦人員素質不佳、經驗不足、清查不確實等情事；或是專案小組的指揮調度失當、督導失序、秘書作業欠周密（參見圖1-2）³；而檢警關係或媒體處理又欠佳，上述問題勢必更加惡化，終至難逃任務失敗的命運⁴。回顧我國重大刑案的偵辦過程，亦經常遭遇類似問題、面臨相同窘境；況且，舊有個人英雄主義式的辦案方式，顯已不足以應付詭譎多變的新犯罪型態。為免重蹈覆轍，警察機關亟需一套周詳、奏效的偵查管理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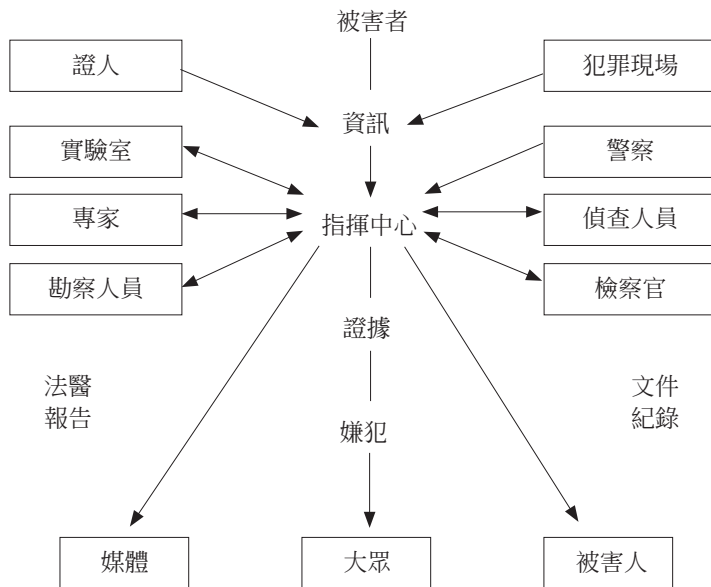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2 犯罪偵查中指揮中心的角色

3 Lee, H., Palmbach, T., & Miller, M. (2001) *Henry Lee's Crime Scene Handbook*, New York: Academic Press, p. 4.

4 Keppel, Robert D. (2000) *Serial Murder: Future Implications for Police Investigations*, Authorlink, pp.57-58.

第一節 探討範圍

犯罪偵查是偵查機關基於種種情事（可能係由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原因），於犯罪發生或有犯罪發生之嫌疑時，為提起公訴、維持追訴而尋找或保全罪犯，並蒐集、保全一切犯罪證據之行為⁵。而刑案偵查的範圍相當廣泛，舉凡違反我國刑法、特種刑事法令，以及其他行政法令具有刑事罰規定之案類，均為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的範疇。重大刑案，若依警政署「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」規定，案類可分為：殺人、強盜、搶奪、擄人勒贖、恐嚇取財、妨害性自主、重傷害等七項⁶；而特殊刑案，則包括以下三類⁷：

- (一)犯罪手段殘酷，情節離奇案件。
- (二)深切影響社會治安，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。
- (三)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，必須迅速偵破，予以遏制之案件。

為期能有明確方向及內容，本書主要以殺人、擄人勒贖及爆炸案等案類為研究範疇，其餘案類均不在研究範圍之內，理由如下：

- (一)常具有重要的犯罪現場跡證，得據此掌握犯罪線索和方向。
- (二)犯罪受害者因死亡或被綁架，無法詳實描述犯罪情節及嫌犯概況。
- (三)案情研判需經縝密研析及查證，方可確立與掌握偵查方向。
- (四)偵查情報、勤務作為之運用最為詳盡。
- (五)偵查組織、層級最為龐大多元，指揮層級最高。
- (六)投入運用的偵查人力、物力資源最多。

5 黃東熊，刑事訴訟法論，三民書局，民國75年9月再版，頁133。

6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，內政部警政署88年5月11日(88)警署刑防字第6709號函，頁9-10；暴力犯罪統計之定義，內政部警政署88年12月22日(88)警署統字第161777號函。

7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，內政部警政署88年5月11日(88)警署刑防字第6709號函，頁9-10。

(七)偵查步驟及程序最為完整，可做為其他刑案偵辦標準作業的參考。

(八)對社會上的輿論，具有顯著的衝擊力、緊密性、顯眼性、新奇性和衝突性⁸。

刑案偵查工作經緯萬端，其所包含的技術層面更是複雜多變。為避免本書的探討流於鬆散，主要的研究內容界定在為達成破案目的，運用計畫、組織、指示、控制、執行及協調各項資源等活動的管理作為。至於各項細微的執行技術面，則不在本書探討範圍內。

第二節 資料蒐集

主要係採取實證研究法，除廣泛蒐集國內外重大刑案的著作、論文、期刊，分析其方法、結果及建議之外；更透過訪談、官方文件蒐集及案例分析等方式，在研究架構的導引下，嘗試由各面向，分由不同管道，進行多元資料蒐集，藉此建立交叉查核的有效佐證，以尋求各項研究議題的妥切解答。

這次訪談對象包含檢察官、偵查人員、鑑識人員、看守所被告，以及媒體記者和警方公關人員等五大類。對於曾參與偵辦特殊重大刑案者，訪談內容依照其工作性質，被詢問到的問題範圍不一，分別涵蓋：現場處理、情資作業、偵查作為、專案組織、檢警互動等。對於看守所被告的訪談，除瞭解犯案前、中、後的計畫及實際過程外，也向受訪者探詢如何規避警方偵查作為，並對警方偵查措施的成效和盲點提出其個

8 媒體通常以下列五種標準來判斷新聞性：(一)衝擊力——事件中有多少人受到影響，以及受影響的嚴重程度；(二)緊密性——事件與新聞觀眾的緊密性如何；(三)顯眼性——愈重要或愈多人牽涉在內，就愈有新聞價值；(四)新奇性——愈超乎常例的事件，愈具有新聞價值；(五)衝突性——潛藏的危險或暴力性愈高，愈有新聞價值。參照McMains, Michael J. and Mullins, Wayman C. (1996) *Crisis Negotiations*, Anderson Publishing Co, p. 349.

人看法。另對實際參與專案的檢察官深入訪談，企圖匯集檢察官在專案組織中的角色、功能，以及檢警互動情形等資訊。至於對媒體記者和警方公關人員的訪談，主要在蒐集偵查過程中，重大刑案新聞的報導、處理、發布，以及雙方互動情形等資料。

另針對特殊重大刑案，蒐集文獻探討和官方文件，範圍包括相關報導評論的著作、期刊或有關研究，以及警方專案小組的偵查會議紀錄、偵查卷宗、筆錄，檢察機關起訴文件，法院的審判卷宗和對此特定犯罪者的訪談內容等。藉此建立完整詳盡的案例資料，並與其他方面彙整而來的初步結果，進行交互驗證，以確立資料的信度，並設定資料分析的架構，作為檢討各研究議題的基礎。

官方文件和個案紀錄資料的處理程序，依序為：蒐集資料→整理資料→分析資訊等步驟進行。至於訪談結果的資料處理，則在實施訪談時，同時速記重點，並運用同步錄音，避免遺漏重要資訊；實施訪談後，至遲於三日內進行錄音譯文，並鍵入電腦及存檔；之後，訪談紀錄是根據研究架構的各項議題先行分類；接著是依照服務單位及訪談日期加以編碼。

欠缺現場實地觀察資料、無法兼顧量化分析，也未能隨機取樣等，是主要的研究限制。補救之道，除事先廣泛閱讀相關文獻、反覆檢驗研究過程外，也對較具爭議性的同一主題或項目，由各研究面向，多方面蒐集資料，而後加以對照、驗證、比較，以確保實證資料的效度和信度。

第三節 分析架構

若仔細研析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」的綱要⁹，不難發現犯罪偵查流程的主軸，基本上是由：偵查責任區分、發現犯罪、處理現場、案情研判、實施偵查計畫、實施偵查作為、偵訊與製作筆錄，以及移送地檢署等環節串連而成；而其中實即包含有現象面、組織面、技術面及執行面等偵查議題，其圖解如圖1-3。

由於圖1-3所示僅止於偵查流程的剖析，未能呈現各環節之間的關連性，以及當中的交互作用情形，也欠缺組織管理此一重要部分，致無法展現刑案偵查管理全貌。實應依照實際運作情形，調整各環節的相關地位及互動方向，並從中抽離出現場處理、偵查情資、偵查作為與偵查組織等四大管理議題，勾勒出圖1-4的分析架構。

一 現場處理管理之分析

關於現場處理管理之分析架構，係就刑案現場處理程序的縱貫面予以剖析。其中包括三個階段（詳見圖1-5）：(一)現場管理；(二)人員管理；(三)證物管理。

（一）現場管理

後續偵查作為成功與否，端賴現場初步處理有無適當。出現瑕疵的現場管理，會使偵查作為陷入困境，甚而導致徒勞無功的情事發生。

現場管理探討的主題，包括：1.現場封鎖；2.現場管制與警戒。

9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，內政部警政署，民國97年10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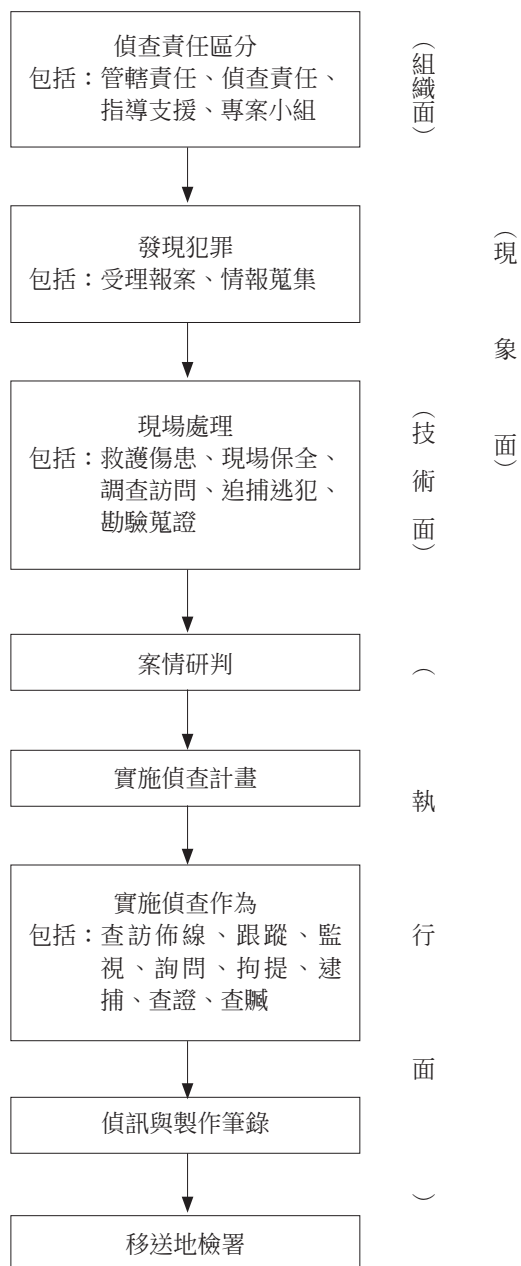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3 犯罪偵查流程面向剖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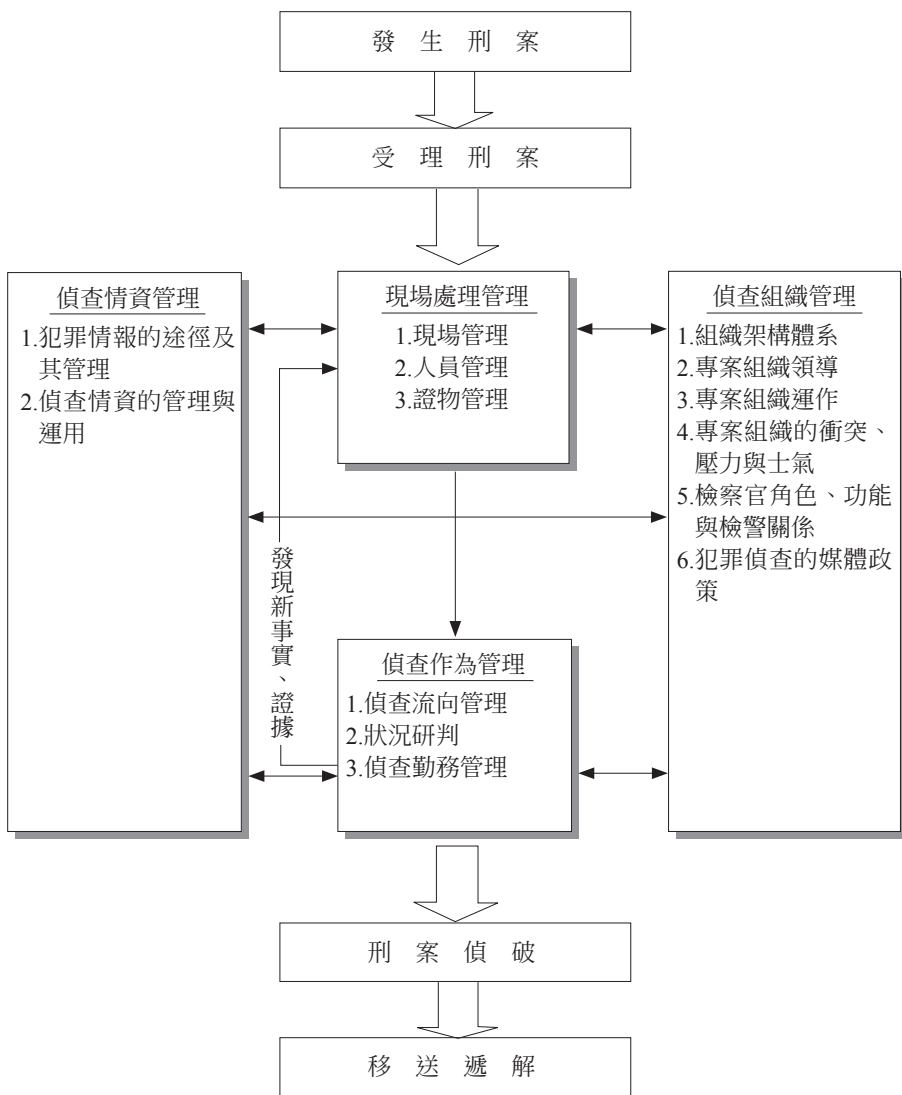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4 重大刑案偵查管理分析架構